

2023年围城长篇小说读后感(大全5篇)

公益活动可以激发人们的爱心和社会责任感，促使社会更加和谐与进步。公益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合理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筹措机制。接下来，我们将介绍一些公益志愿者的故事和奉献精神，向他们致敬。

围城长篇小说读后感篇一

最开始只觉得《围城》道理的精妙与普适，哪想到书中的围城单只讲的爱情婚姻是座围城呐。最开始只是好奇书中故事，哪想到钱老透着浓浓的中国味的文字会这样吸引我。行文用词不必说，读起来只觉亲切。文中的比喻真的可以说是绝了，有趣又精妙。最重要的是，如书中序所说的“我想写现代中国某一部分社会、某一类人物”，书中人物随着文字真就缓缓走进了我心里，随其而来的还有那个动乱的年代，混乱的社会，旧的中国，野蛮涌入的新思想。一笔一划，仿佛在眼前。

这个结局真让我有“猝不及防”的感觉，本来一切还平稳流畅的进行着，最大的变故不过是辛楣离开了学校，鸿渐刚熟悉了自己的教学内容，孙小姐范小姐各自小心思，学校间派系的小打小闹。我还好奇着随后会如何发展，鸿渐最后会遇见谁呢。哪料章节都没有换，直接一个急转弯弯到了结尾，鸿渐糊涂娶了孙小姐，阴差阳错下高校长解聘了鸿渐。这下可好，人物地点全要换了。期待的女主角没有来，刚认识的几个主任教授等人这就要说再见了。我还有点留恋，鸿渐可是一点余味没有回味。

去到重庆的赵辛楣踏入了职业的围城。回到上海，鸿渐入了婚姻的围城。全书在黑夜中落幕，墙上钟还在敲，人也还在听。只不过明天的故事已经没有描写的必要了，不过是一天又一天地重复罢了。

哎！谁能逃的出这样的围城呢。有些东西，你一旦感知不到它的改变，它就迟迟停留在原样。不论人是多么的积极，在围城外时对自己多么地有信心。进城之后那从生活的每个边角角的细节里趁你注意或不注意时一点点一点点席卷而来的改变，会在某个长夜和你彻底摊牌，狰狞着脸面与你眼对眼，逼迫得你只想逃离。

比起方鸿渐，我真心喜欢的是赵辛楣。虽说一开始他错看了苏文执，但毕竟大洋相隔，难有接触，几年的坚持反倒体现他的好。苏文执、沈太太，辛楣是喜欢知识多又厉害的这一挂的吧哈哈，要是有一个另一个世界，真希望和他谈场恋爱，虽说他没啥特别好，但没啥特别不好。普通的他和普通的我哈哈，我贪心了。

围城长篇小说读后感篇二

“围城”取自书中才女苏文纨的一句话，“城中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冲进来”

婚姻也罢、事业也罢，整个生活都似在一个围城之中，人永远逃不出这围城所给予的束缚和磨砺。书中方鸿渐与苏文纨、唐晓芙、孙柔嘉的感情纠葛，每每因自己的怯懦，不敢多言，言亦不由衷，甚至一步步陷入工于心计的孙柔嘉的婚姻陷阱之中，最后自食婚姻苦果。这座感情围城，曾经令方鸿渐向往，之后又无奈于城中的无聊。而在三闾大学着实是一座事业的围城，这里面充斥着尔虞我诈、明争暗斗，时刻让人感到压抑，令本性善良却怯懦的方鸿渐不堪忍受，但当他离开那里，面对的却是一个集父母的封建思想，家庭的责任，事业的衰败，多层混杂的社会大围城之中，让他更加觉得无所适从，似乎所有的一切都被一只无情的大手掌控着。本就无材的方鸿渐也只会牢牢地屈服于这只手，逆来顺受的承受朋友的施舍，义无反顾得踏入爱情陷阱，事业低谷。整本书中，除了他对唐小姐的追求尚显出些他试图征服命运的思想外，其余的，指示方鸿渐徒劳的思想斗争和软弱的行为罢了。所

以也就有了如此悲凉的结局。

终于将围城的故事读完了。我很少会完完整整地将一本书读完，但围城确是个例外，感怀与自己成长路上“围城”的困惑，想从中获得解答一样，我希望自己快快读完它；而这部妙语连珠的书也使得读者读之并不乏味。

我羡慕钱钟书的“痴人痴福”，还有就是他的好记性和从小养成的读书的好习惯，以及他对生活的乐观豁达，自己找乐子。

学者之为学者并非偶然。

对围城这本书，我也在边读边寻找这些虚构人物身上的真实人物的影子。那些人物是那么贴切和生动，栩栩如生，让我觉得似乎某个角色就是我的某个身边的熟人。其实我想凡人总是可以从这些小人物的身上发现自己的影子。

围城中的比喻运用得让我叹服，甚至可以有让人回味的余地，它不是某几句话写得精恰，而是整段话，或者就是你一口气读完的这本书。我觉得赵辛楣这个人物最讨我的好，我很喜欢这个人物——知世事却不世故，精明、智慧又不算计，处世灵活却够不上圆滑（当然仅仅是我自己个人的观点）。而围城电视剧中他的扮演者是英达。所以就更平添了我对这个人物的几分关切和喜爱。

围城长篇小说读后感篇三

当我们手捧书籍阅读的时候，其实这也是学习与进步的过程，毕竟在探索知识的文学海洋之中，往往都需要我们参与其中才能得以成长。以下是由过，那时只是随便地翻翻，并没有认真的体会其中的含义。我最终仔细的读了一遍，读完以后，对这本书又有了一些新的认识。

《围城》在人物塑造及语言的幽默上首屈一指的。在描述一个小孩外貌时，为了表现眉毛与眼睛离得远，文中的语言是“眼睛和眉毛彼此象是害了相思病”生动而活泼，让人发笑，却能到达更好的表达效果。还有说鲍小姐穿着很暴露，文中说她是“局部的真理，因为真理总是赤裸裸的”。实在让人忍俊不禁，却不显得庸俗。在刻画一个十分小资、小器的商人形象时，这位商人的语言中便总夹杂着鼻音浓重的英语，而他那自以为自得的“考婿”方法，是在让人觉得又好气又好笑，作者时而尖酸刻薄，时而肚量大得惊人，让人琢磨不透，却又像那样真切的发生着。

作者在文章中两次提到过“围城”。一次是经过苏小姐说出来的：“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去”，另一次是方鸿渐在甲板上的感慨：“我近来对人生万事，都有这个感想”。在本书中，作者所展示的围城现象主要是婚姻和职业，以此证明“人生的愿望大多如此”。这是一种人生哲学的问题。方鸿渐就在不停地进城出城，这似乎多少说明了人总有一种盲目性，不停地奔走反复。这也带给人些许对人生的茫然人的性格是围城，人的经历也是围城……这一堵堵城墙将一个人牢牢地围住，制约他的思想，他的行为，使他演绎出一幕幕的悲喜剧，也使他终究成为一个被堵在城墙之中的鳖。

杨绛女士曾说过“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对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这句话便很好地为世人诠释了“围城”心态。人要学会珍惜此刻所拥有的，让自我的生活多几分舒适，少几分带着牵挂的苦楚；多几分欢乐，少几分带着瑕疵的不如意。珍惜此刻，就是要避免让自我在以后的日子里再有遗憾；脚踏实地抓住今日，充实今日，完善今日，在今日这张纯洁的白纸上画下美丽的历史画卷。从某种意义上说，珍惜了今日，就等于延伸了自我的生命长度，升华了生命的意义。拥有知足，就拥有幸福。

有时候，什么值得珍惜，什么应当放弃，自我也会有困惑、迷茫之感。那些时而清晰时而模糊的答案，等待时间来检验吧。重要的是，学会珍惜此刻所拥有的，生活会更加完美，笑容会更加灿烂！再也不要再在所谓的“围城”中进进出出了。

围城长篇小说读后感篇四

这是我个人非常喜欢的一本小说，92年曾经拍过一部由陈道明主演的同名电视剧，也很不错，不过与小说原著相比却是逊色了不少，所以我更愿意为大家推荐《围城》这本小说。

与一般的小说相比，《围城》的情节性并不强，没有那么跌宕起伏的情节，但是这本小说的语言，尤其是对心理活动的描写，却是一般小说无法比拟的。一般的小说在语言上能有几处精辟独到之处就不错了，而《围城》几乎处处都是妙笔生花，处处都是作者的匠心独运，其精致细腻简直就像一件艺术品，真让人不得不感叹钱钟书先生深厚的语言功底。

《围城》形成了独特的钱钟书风格的讽刺与幽默，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讽刺小说的典范。它的幽默不同于哗众取宠的搞笑和莫名其妙的胡闹，而是极富哲理意味，是智慧的闪光，让人在掩卷大笑之余，也会若有所思。

《围城》描写了留学生方鸿渐回国后两年的情感生活和种种经历，以及他身边的一群灰色的知识分子。为什么叫做《围城》呢？它是取自一个法国寓言，“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对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这话说得很富有哲理，其实在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遭遇这样尴尬矛盾的境遇，每每想到这句话总让人会心地一笑。

小说的前半段是写方鸿渐与苏文纨、唐晓芙两人的感情纠葛，方鸿渐这个人善良而软弱，聪明而虚浮，胸无大志，一事无成，就像赵辛楣对他的评价——“你这个人讨厌，但一点用也没有”。他在爱情上也极不果敢，顾虑太多，结果让自己

越陷越深，难以自拔，两边都翻了船。我个人觉得，方鸿渐和唐晓芙真的很可惜，如果方鸿渐多一点勇敢，结果就肯定不同了，可他却偏偏是个懦弱的人，好好的一份爱就这样错过了。后半段写的是他和赵辛楣等人去内地三闾大学教书的经历。一路上李梅亭、顾尔谦二人的丑态百出以及三闾大学里面的勾心斗角尔虞我诈，演绎出了一场场闹剧，生动地描绘出了当时中国知识分子伪善丑陋的一面。其实与其是他们是知识分子，倒不如说他们是一群打着知识分子的幌子招摇撞骗的猥琐小人，他们是读过书，可本质上跟市侩没有什么区别，只是多了一些虚伪和狡猾。正如钱钟书先生所说的“写这些人，我没有忘记他们是人类，只是人类，具有无毛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读罢小说，你会发现其实所谓的知识分子并不像看上去得那么冠冕堂皇，他们也是人，也具有人的一般弱点。而钱钟书先生对他们的讽刺批判是那么的深刻尖锐，真的让人不得不佩服他的这种自我剖析精神。

总之，我个人认为是非常经典的，希望你们也能喜欢

围城长篇小说读后感篇五

有的参考书上，《围城》被列为给初中生的推荐书目，我认为这是不妥的。并不是说《围城》有多么地晦涩难懂，而是因为想要理解《围城》，必须要有一定的阅历，里面的讽刺挖苦，作为中学生就是可以读懂的了，但是想要了解人物在不同场景中的内心感受，就是非常困难的了。

《围城》的一个特点是整本书中基本没有什么大事件，似乎描述的一直是一个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普通知识分子回国后的平常经历，从头读到尾，都没有什么能够让你内心激荡的情节。而故事的主人公方鸿渐，也给人一种没有什么可以赞美的地方的感觉。但是，这恰恰就是这本书的精妙之处，它就像一把锋利的手术刀，毫不留情地剖析了那个时代的所谓知识分子的冷漠、阴暗、狭隘、软弱并将这些展示到了读者的眼前。尽管钱老在出版这本书的时候强调过“这不是一本

影射小说”，但是无疑，这本书的确给那些当时海外归来的所谓精英当头一棒。

《围城》中从来没有眼泪，取而代之的是理性的批判；《围城》中从来没有搞笑，取而代之的是诙谐的讽刺。钱老以幽默来书写《围城》并没有使批判失之厚重，反而更能使沉浸在海归一梦的知识分子们惊醒过来。《围城》并没有给我们带来感动或是崇敬，但带给了我们理性的思考。

《围城》的另一个特点就是故事的不完美性，方鸿渐的经历从哪个角度来讲都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故事的结尾也并不令人感到满意：方鸿渐与真正懂他知他的唐晓芙失之交臂，却和并没给读者留下什么印象的孙小姐结了婚，这无疑是可惜的，但也揭示了生活的不顺人意是普遍的也是正常的，一定也能让读者加以思考吧。

钱老的学识渊博在这本书中完完全全的体现出来，古今中外的典故信手拈来，却又与故事配合得恰到好处。直到现在我还是对将鲍小姐形容成“熟肉铺子”的比喻记忆犹新。更难能可贵的是，钱老即使是书写婆媳、妯娌之间的猜疑、矛盾、貌合神离也是入木三分，跟现在充斥在屏幕上的各种黄金档婆媳剧比起来，真不知道要高明了多少。

现在的书中，都是些重口味的剧情，大起大落，爱得死去活来，经不得咀嚼，钱老这样的好作家，已经很少了。